惠州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惠州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金山湖校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及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驾驶人等安全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服务师生，实行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一切车辆应礼让行人。特别在学生上下课高峰期间，在校园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限速慢行或靠边等候，确保学生安全通行。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校园道路、停车场及道路标示标线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师生员工有自觉学习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义务。

第六条 保卫处应不断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科学研究，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它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八条 因建设和维修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内，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和维修的人员，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和指派安全员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做到工完场清，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秩序和畅通的行为。因维修、施工等确需堆放物品的，要离堆放物品10米处的道路上设立警示标志及安全设施。违反本管理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违反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一条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十二条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驾驶员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按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随意变道、超车，限速20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

第十三条 禁止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超速或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酒驾、毒驾、飚车、试刹车等违法和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公务车、教职员工、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等机动车须填写《教职员工车辆信息登记表》，向保卫处交通管理科报备，将车辆信息录入校园门禁系统，方可出入校园；物业、食堂（外包）、商业网点、与学校业务来往等机动车由相关单位填写《校外车辆信息登记表》，向保卫处交通管理科报备，将车辆信息录入校园门禁系统，方可出入校园；来访的校外机动车，应主动配合校门执勤人员进行登记、检查；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禁止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

出租车、网约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经校门执勤人员盘问、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入。

1. 各类工程车辆（或货运车辆）应由学校施工管理部门（或货品接受部门）填写《车辆入校申请表》，经保卫处交通管理科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车辆入校后须按规定的时速和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须有人指挥。

学生上下课高峰时间段，早上：7：40－8：10；上午：9：20－9：50；中午：11：20－11：50；下午：14：20－14：50；17：20－17：50；禁止各类工程车辆或大型货运车辆进入校园。

每日12：20－14：30，禁止施工、大型货运车辆进入学生宿舍区域。

第十六条 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社会考试、短期培训应按学校大型活动举办的相关规章制度向保卫处报备。如手续不完善,保卫处有权谢绝参加活动的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

**第四章 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应模范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进出校门应主动配合校门执勤人员落实监督检查措施。校门执勤人员有权查验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应主动配合校门执勤人员落实监督检查措施，须接受询问、登记、查看有效证件，方可进入。送快餐、闲逛等校外人员禁止进入校园，进入校园后应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园禁止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专用及警用车辆除外）等非机动车通行及停放，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接受校门执勤人员检查。

第十九条 自行车不得横占道路并排行车，禁止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骑车猛拐、玩手机,互相追逐或曲折行驶做危险动作；禁止乱停乱放，做到安全行驶,文明停放。

第二十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或靠右行走，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随意穿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踢球等活动;严禁行人在道路上嬉闹、追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人行道、出入口、消防通道、绿化带等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放一切车辆。

第二十三条 校内停车场、停车点，由保卫处设置标志、划定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在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做到文明有序停放。

第二十四条 校内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所有车辆均要服从保卫处的统一规划、指挥和要求。

**第六章 校园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同时拨打校园求助电话2529110报告保卫处，并保护事故现场。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校内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校内通报，情节严重者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校外人员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情节较重或经劝说无效的，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超速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车辆，保卫处将采取贴《交通违规告知单》、锁车、脱离、暂扣等处理措施，并对违章车辆信息录入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系统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告知后不予立即纠正的，保卫处拍照取证后，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造成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凡是停放在学校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3个月无人维护使用的车辆，保卫处有权认作“僵尸车”进行拖移处理，移出校园。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向保卫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与国家、省有关交通安全政策、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党政机构、群团组织，教学机构，教辅机构、校办产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